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0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「消防法」現行規定，謊報火警者可處罰鍰，對於謊報災害或緊急救護案件卻可能面臨無法可罰。以新北市 119 受理報案電話統計資料為例，近四年來謊報平均次數為 435 次。為避免消防救災救護資源遭到不當利用，謊報災害或緊急救護者也應給予處罰。爰此提案「消防法」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謊報災害或緊急救護者，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以避免民眾亂打 119 電話，浪費救災資源，讓救護資源給真正需要援助的民眾運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盧秀燕	蔣乃辛	廖國棟	黃昭順	陳超明
江啟臣	柯志恩	蔣萬安	林麗蟬	張麗善
徐志榮	顏寬恒	許毓仁	許淑華	呂玉玲
陳宜民	羅明才	王惠美		

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<u>謊報火警、災害或緊急救護者</u>。</p> <p>二、無故撥火警電話者。</p> <p>三、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。</p> <p>四、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、運用者。</p> <p>五、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謊報火警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撥火警電話者。</p> <p>三、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。</p> <p>四、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、運用者。</p> <p>五、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。</p>	<p>搶救災害與緊急救護屬於消防單位出勤任務之一，消防救災救護資源有限，119 電話乃提供民眾於發生緊急案件時求助用，亂打 119 電話，不僅浪費救災救護資源，將會影響真正需要援助的民眾，當有其他災害或緊急救護案件發生時，可能嚴重影響救災人力調度。為避免消防救災救護資源遭到不當利用，謊報災害或緊急救護者應予處罰。</p>